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酸性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带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万向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液）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项目租赁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建设药物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992m<sup>2</sup>。项目项目主要是从事仿制药的研究，不进行医药生产。研发的仿制药品主要以抗菌消炎类、糖尿病类、防脱发类、心血管系统类为主。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仿制药的合成和制剂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产品检测包括有关物质

检测（通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仪器进行分析实验）和药品稳定性研究等。环评设计规模：主要内容为仿制药品研究，主要内容为合成实验、制剂实验及产品检测，年开展实验 750 次。

本次验收范围：租赁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建设药物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992m<sup>2</sup>。装修建设研发实验室、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旋转式压片机等设备共 75 台。实际规模：主要进行仿制药品研究，主要内容为合成实验、制剂实验及样品检测实验，年开展实验 750 次。

我公司由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停产停工后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3]66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根据分类名录，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排污许可。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世荣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